

政 府 公 告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 第三十號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錦州省令第四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茲將依康德八年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委任於省長權限中之左開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一、自煤場送至需要者宅間運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等處為
自煤場之零售店領取及自零售店送至購
買者自宅間之運費
二、自到達車站站內至煤場領取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除外

附則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佈 告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原麻統制組合為原麻類輸出入業者

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原麻統制

組合為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出入業者特此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錦州省令第四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茲將依康德八年農業部令第三十四號依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
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委任於省長權限
中之左開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一、自煤場送至需要者宅間運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等處為
自煤場之零售店領取及自零售店送至購
買者自宅間之運費
二、自到達車站站內至煤場領取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除外

附則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計開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 告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原麻統制組合為原麻類輸出入業者

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原麻統制

省令

錦州省令第四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茲將依康德八年農業部令第三十四號依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
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委任於省長權限
中之左開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一、自煤場送至需要者宅間運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等處為
自煤場之零售店領取及自零售店送至購
買者自宅間之運費
二、自到達車站站內至煤場領取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除外

附則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計開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 告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原麻統制組合為原麻類輸出入業者

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原麻統制

錄抄

錦州省令第四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茲將依康德八年農業部令第三十四號依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
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委任於省長權限
中之左開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一、自煤場送至需要者宅間運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等處為
自煤場之零售店領取及自零售店送至購
買者自宅間之運費
二、自到達車站站內至煤場領取費之公定
但關於錦州市、阜新市及北票街除外

附則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計開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 告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佈告第一七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原麻統制組合為原麻類輸出入業者

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原麻統制

之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錦州) 各

外國匯兌銀行店鋪佈告(同)

延報 奉天省人口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卷

○瀋陽觀察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康德八年十月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項目
芬蘭丹爾

氣溫(度)
(攝氏)

降水量
(耗)

天氣

奉東綏延敦哈開牡一新四營

芬蘭丹爾

口天安河坡江魯濱吉化平京

一七五一五三八四七六七七

一一六一十四年十一月二

快晴
海雲
快晴
雲曇
雲曇
晴曇
晴曇
晴曇
晴曇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朝日區朝日街五段第三號

聲請人 株式會社滿洲大阪電氣商會

右代表董事 菅谷 元治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依前記聲請人之聲請業
經公示催告在案惟迄於康德八年十月七日午前十
時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
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為無效

一 品名、箇數
一 重量、容積
一 價格
一 證券作成日
一 證券作成人

配電盤 貳拾九箇
貳貳六八廷、貳七貳才
國幣參千四百八拾壹圓整
昭和十五年(康德七年)二月四日
日滿倉庫株式會社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二道南
中和甲第九四號興泰德

聲請人 喬杏林

關於左記之證券依右聲請人之聲請已為公示催告
在案然迄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之期
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
請人之聲請宣示左記之證券為無效

一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一 證券之種類
一 證券之號數
一 票面金額
一 發出日
一 發出地
一 支付人
一 支付地

支票

第壹九五八號

參百貳拾七圓六角參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園場支行

赤峰街

滿洲中央銀行赤峰支行

赤峰街

朱

坡

審判官 朱

奉天區法院

熊谷 禎一

審判官 朱

坡

審判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佈其要旨如右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六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組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之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計開(記)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吉林市二道碼頭一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號數

坐落

地

至面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八六〇	六貳八五九	六貳八五八	六貳八五七	六貳八五六	六貳八五五	六貳八五四	六貳八五參	六貳八五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大道	本荒格	山頭	本荒格	山根	本荒格	本荒格	本荒格	荒格	道	嶺	恩江旗常地	本地	毛道	分水嶺道	道壩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道	山根	大道	嶺頂	本荒格	山稜	本荒格	山稜	道	山	分水嶺	本柱佐下喜地	本地	河道	河	河
貳敵	四敵	參晌貳敵	貳晌壹敵	貳晌壹敵	參敵	壹晌五敵	參晌八敵	九晌八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八六九	六貳八六八	六貳八六七	六貳八六六	六貳八六五	六貳八六四	六貳八六參	六貳八六貳	六貳八六壹	右	右	同	同	同
甲 子 吉林省永吉縣 興讓社七章	吉林省永吉縣 興讓社七章	吉林省永吉縣江 旗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林	本地	分水嶺	劉姓	道	道	本荒格	水溝	河	河	本荒格	本荒格	本荒格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林	道	分水嶺	分水嶺	楊姓	道	山稜	本荒格	河	道	河	山根	河	正江廣格
壹晌貳畝四釐	參晌五畝	壹晌五畝	六畝	壹晌貳畝	參畝	四畝	參畝	壹畝	一	參畝	壹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貳八九五	六貳八九四	六貳八九參	六貳八九貳	六貳八九壹	六貳八九〇	六貳八八九	六貳八八八	六貳八八七	吉林省永吉縣四 十家子北頭	吉林省永吉縣西	吉林省永吉縣東南 吉林省永吉縣西	吉林省永吉縣東南 吉林省永吉縣西	吉林省永吉縣東南 吉林省永吉縣西	吉林省永吉縣東南 吉林省永吉縣西	吉林省永吉縣東南 吉林省永吉縣西	吉林省永吉縣東南 吉林省永吉縣西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西 姓	至東 姓	至西 禡	至東 朱	至西 壞	至東 白	至西 本姓禡心	至東 河	至西 本姓	至東 合	至西 河底	至東 河底	至西 河底	至東 河底
至北 孟 姓	至南 道	至北 大 道	至南 干 姓	至北 分水嶺	至南 孫 姓	至北 劉	至南 禡	至北 大	至南 趙	至北 勝姓禡心	至南 河	至北 禡	至南 分水嶺	至北 荒	至南 河底	至北 田	至南 道路
參晌八敵	五敵	貳貳晌	參晌壹敵	參晌	四晌	壹晌	壹貳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廣告

荷主搜查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關長報知爲荷

◎貨主搜查

3926 3925 3924 3923 3922 3921 3920 3919 3918 3917 3916 3915 3914 3913

綿 線	一 九〇 五月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四號ノ六七）
フライ銅	一一〇四 三月二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四號ノ六八）
袋	一一〇三 二月四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四號ノ六九）
片栗粉	一一〇二 二月十七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四號ノ七〇）
空瓶	一一〇一 二月二十三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五號ノ七一）
引越荷物、葉煙、菜刀、古シャツ外	一一〇〇 二月二十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五號ノ七二）
空作品	一一〇四 二月二十七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五號ノ七三）
鐵器	一一〇五 三月二十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五號ノ七四）
呂鑑	一一〇六 三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五號ノ七五）
紙袋	一一〇七 三月二十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五號ノ七六）
麻繩	一一〇八 四月二十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號ノ七七）
麻箱	一一〇九 五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號ノ七八）
麻袋	一一〇一 六月二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號ノ七九）
麻繩	一一〇二 六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號ノ八〇）
麻箱	一一〇三 八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號ノ八一）
麻袋	一一〇四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號ノ八二）
鐵器	一一〇五 八月二十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號ノ八三）
作業	一一〇六 七月十七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號ノ八四）
サランダ油	一一〇七 七月二十六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號ノ八五）
金剛砂	一一〇八 七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號ノ八六）
ストーブ	一一〇九 八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八號ノ八七）
ラジオケース	一一一〇 八月二十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八號ノ八八）
トビクチ	一一一〇 八月三十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八號ノ八九）
ツルバシ	一一一〇 八月三十一日	同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八號ノ八九）
鐵作品	一一一〇 八月二十八日	同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八號ノ八九）
自動車部分品	一一一〇 八月二十八日	同	残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八號ノ八九）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領取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一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般廣牛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一日刊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便
目
定
一
份
七
分
國
內
一角五分
國
外
三圓五角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廈
電 話 20 (呼出) 國務院 異 事 (編輯、
新京 吉林大路 印 刷 檢)
轉 話 (2) 1 七〇七七一一二 (發售)
新 京 一三三〇 大 連 五七二三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壹回社債第六次定期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者
號資券當籤致候ニ付此般公告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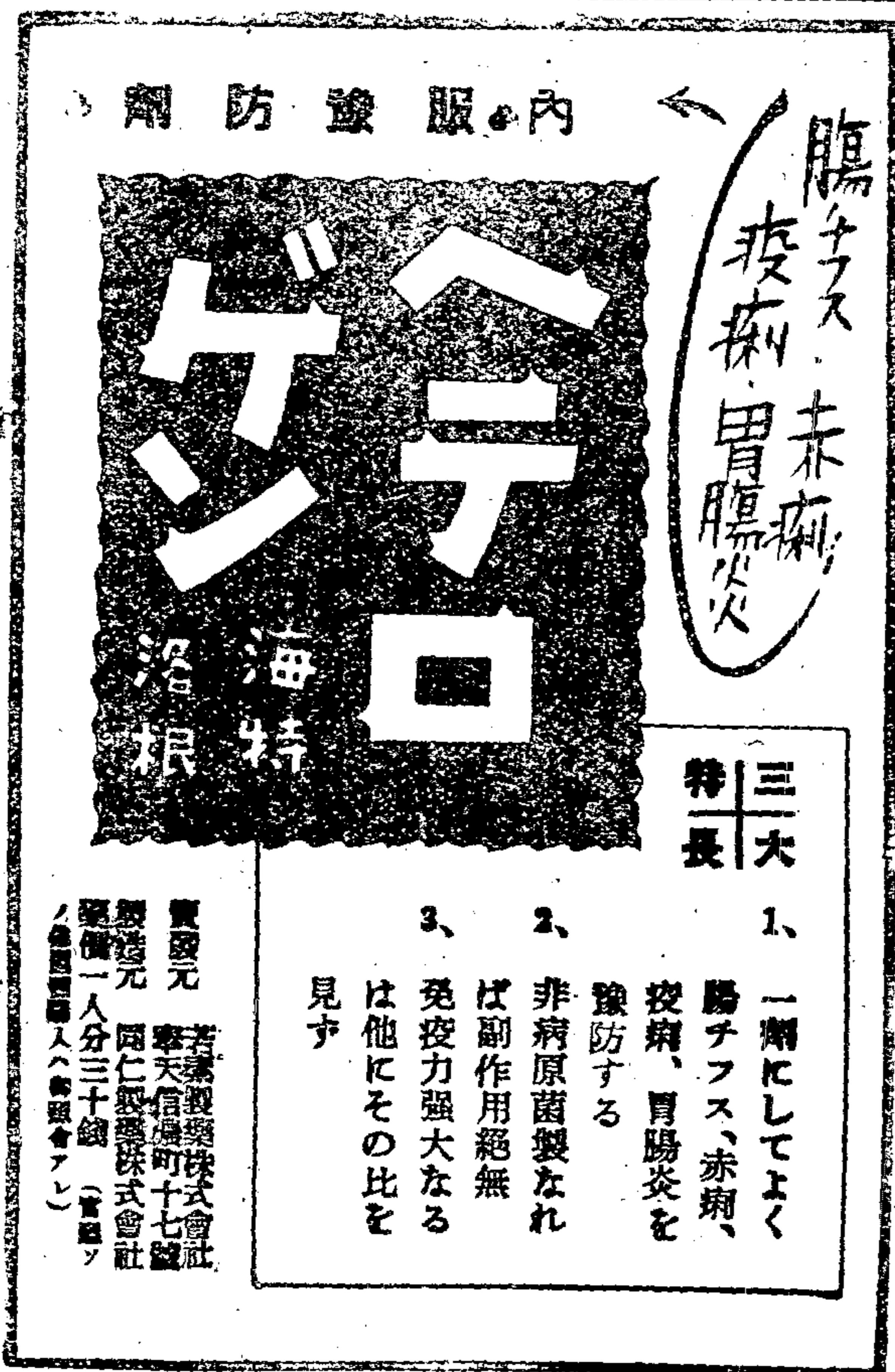
償還金額 金參拾萬圓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支店

壹百圓券 (甲) (15枚)	五百圓券 (乙) (7枚)	壹千圓券 (丙) (45枚)	五千圓券 (丁) (14枚)	壹萬圓券 (戊) (18枚)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自至
41—45	9	73—81	17—18	25—27
211—215	43	379—387	85—86	127—129
461—465	93	829—837	185—186	277—279
	149—152	997—1004	225—226	337—339
		1461—1465	347—349	517—519
		1591—1595	425—427	595—597

昭和十六年十月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談相ノ項目計會ニ並營經・店商・社會

帳簿組織ノ立案並ニ記帳指導會計ノ検査、監査、調査事項
事業年度末ノ鑑定並證明事項
法人設立、増資、減資等ノ指導事務
清算收合併、組織變更ノ指導事務
各種企業經營ノ顧問並ニ稅務ノ
整理等
相談
八
七六五四三二一



業務科目